

開南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4.8.4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8.18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11042 號函核定

114.01.27 114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2.03 114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5.04.07 臺教文(二)字第 1150031976 號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委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下簡稱僑生及港澳生單招)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相關事項。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申請入學本校之華裔學生。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四、本規定所稱港澳生，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六、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七、 符合前三點資格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本校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九、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本招生放榜時程(不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專班)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是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一、本招生試務參與人員並應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十二、本招生經系所審查合格者，提送本校招委會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委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凡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並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十四、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包含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委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委會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六、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八、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